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4 日廢字第 H9400441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原處分機關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，於 94 年 10 月 17 日 15 時 30 分，在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號對面，發現訴願人所有之 XX-XXX 號自用大貨車停靠於路旁，有油漬滴落，致污染路面，妨礙環境衛生之情事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19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427540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4 日廢字第 H9400441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處分書係於 95 年 3 月 13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送達證明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：「一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（市府路 1 號）遞送

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……」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處分書所載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訴願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95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。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2 月 1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戳記之訴願書附卷可稽，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是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